

## 浙江省科技创新团队申报、考核与管理

1、依据浙江省科技厅网站通知公告栏(<http://www.zjkjt.gov.cn>)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和《浙江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(2010-2020年)》精神(2013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团队遴选时间为2013年5月),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。

2、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: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、申报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要求等。

3、按照《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办法(试行)》(浙科发人〔2010〕104号)有关规定,根据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医学部科研办对各部门征集的团队做好审核和组织推荐工作,申报方式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报送并行的方式,医学部科研办负责申报材料审查,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上报。

4、由浙江省科技厅组织网评和现场考查,签订建设任务书,公示后下达正式批复。

5、团队建设中期,浙江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,根据中期检查结果,下拨后续建设经费。请项目负责人对照合同指标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。发现问题(包括经费使用问题)请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打报告调整。

6、调整报告批复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和校科研院备案。

7、项目执行时间到期,准备财务审计。

8、团队整体验收方式和流程暂参照省重大科技专项验收要求执行。团队应在建设任务书规定的建设期满后3个月内及时进行验收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验收的,应当在任务书约定的截止期前3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,阐明理由及延期时限,经医学部和浙大科研院审核同意后报浙江省科技厅人事处核准。

9、团队整体验收前需先完成所有自主设计项目的验收工作,验收方式和流程参照省级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项目执行。项目验收完成后,验收材料暂由团队自行保管,于团队整体验收时一并提交浙江省科技厅。

10、团队整体验收和自主设计项目验收应登录“省科技厅网上项目管理系统”( <http://xm.zjkjt.gov.cn/> )完成整个流程,每个自主设计项目和各个团

队分别以浙江省厅发文公布的项目编号和团队编号为登录帐号，初始密码“123456”。

11、团队自主设计项目完成验收后，验收信息由项目负责人填报，验收通过请上网公示（<http://xm.zjkjt.gov.cn>），公示结束后交盖章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备案。

---

**联系电话：88208035/88208033**

## 浙江省科技创新团队申报、考核与管理

